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24
25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
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依照第 1987/55 号决议任命的委员会特别代表
雷纳尔多·加林多·波尔先生编写的关于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 言	1 - 4	1
二. 特别代表采取的行动	5 - 6	1
三. 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	7 - 23	2
1. 口头资料	7 - 11	2
2. 书面资料	12 - 23	4
四. 审议伊朗政府的意见	24 - 71	7
1. 国际法与伊斯兰法之间的兼容 并存性	27 - 59	8
2. 就据称违反人权状况的答复	60 - 71	15
五. 一般性考虑和结论	72 - 82	17

附 件

一.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其1987年3月11日第1987/55号决议, 决定将载于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4号决议中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特别代表向联大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 根据上述决议, 特别代表向联大提交了一份临时报告(A/42/648), 并在此向委员会提交最后报告。

3. 临时报告主要阐述了有关项目和问题, 以便向联大提供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1986年9月至1987年10月期间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演变概况。最后报告更新了截至1988年1月的人权状况, 并审议了临时报告有意未加探讨的一些问题。因此, 可将此两份报告视为一整份报告的两个部分, 临时报告是最后报告的第一部分, 也是其不可或缺的参考依据。

4. 最后报告共分5节: 导言, 特别代表采取的行动, 最近据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违反人权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审议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就若干重要问题提出的辩白, 以及一般性考虑和结论。

二. 特别代表采取的行动

5. 1987年11月4日, 特别代表在获悉Sirous Nasserri 先生担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衔常任代表后, 向其发了一封信。信的内容如下:

“我刚刚获悉阁下就任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衔常任代表。我真诚地向您表示祝贺, 并希望我们现在能加强我们之间的联系, 进一步开展去年7月在日内瓦发起的建设性对话。

您或许知道, 我计划于1987年11月16至27日赴纽约, 以便向联大提交临时报告。我还计划于1988年1月11至15日赴日内瓦, 以便编写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我十分希望在我出差期间安排与您会面, 以进一步澄清我们各自的观点。”

6. 特别代表举行了一系列的非正式听证会。在听证会上, 11名声称拥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各方面问题的第一手信息和体验者向特别代表描述了他们的遭遇。其后, 特别代表于1988年1月20日致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使, 向其送交了载于下文第三章以及本报告附件中的口头和书面资料的摘要。这一函件的内容如下:

“你或许知道, 我于1988年1月11至15日在日内瓦出差期间, 在人权委员会第1987/55号决议所规定的职权范围内, 主持了一系列非正式听证会, 共有11位声称拥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各方面问题的第一手信息和体验者出席了听证会。随函附上听证会上提出的指控摘要, 供参考。

随函还附上各有关组织和机构近几个月向我提供的文件中所载的指控摘要。如能收到贵国政府就这些指控提供任何资料或评论的话, 我将不胜感激。

谨借此机会向您表示我衷心希望继续进行我们去年发起的具有建设性的对话, 并在将来加以进一步发展。”

三. 特别代表收到的资料

1. 口头资料

7. 特别代表于1988年1月12、14和15日主持了一系列非正式听证会。在这些听证会上, 共有11位声称拥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各方面问题的第一手信息和体验者叙述了其遭遇。在特别代表接见的这些人中, 有10位是泛神教信徒, 一位自称不属任何政治或宗教运动、但支持“伊朗全国抵抗理事会”。在这些泛神教徒中, 有三名表示可以在报告中提及其姓名。他们是 Etemadi 先生、Fereydoun Somali 先生和 Abdul Shoghi Tebyani 先生。自称不属任何运动者的名叫 Fereydoun Guilani 先生。

8. Guilani 先生原为波斯语报纸《Keyhan》的编辑，伊斯兰政府掌权三月后丢掉了职务。他还是一名诗人和作家。从1981年至1983年，他因从事所谓反伊斯兰活动以及发表反政府的文章和诗歌而被关在德黑兰Evin监狱达两年之久。他详细地描述了该监狱的条件：拥挤不堪、食物不足、卫生条件差和医疗服务不足，尤其是被拘留者遭到酷刑和受到虐待等。Guilani先生说，Evin监狱的看守以施用宗教刑法即“塔基尔”为借口折磨他达三个月之久。他详细地描述了所受的酷刑。他被蒙上眼睛，七个人用铁棒和钢丝打他，踢他全身，并把他绑在“塔基尔板凳”上打他的脚心，这使他双脚肿胀，疼痛难忍。Guilani先生讲了他受审情况。审判由一位名叫Haji Mohasheni的宗教法官主持，在场的还有一位检察官和一名看守。审判只进行了几分钟，在此期间，宣读了36项指控。他没有辩护律师，而且也只能用几分钟的时间为自己辩护。当时未立即宣判，但他后来才发现已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他在刑满获释后恢复了写作活动，后因写了描述Evin监狱情况的文章而再次被捕，又被关押达六个月之久。他第二次出狱后所写的书经审查后被禁止出版。

9. 特别代表见到的泛神教教徒描述了他们及其亲友的遭遇。他们大多数人做过牢，刑期长短不一。有些人的家人遭处决。据称所有人都遭到骚扰并受到歧视，例如不能接受教育、被革职、财产被充公、经济情况极为窘困以及受到野蛮的搜捕和逮捕等。曾遭监禁者都说监狱条件极为恶劣。他们还描述了身心所受的折磨。心理折磨包括威胁将犯人处死和进行性凌辱。

10. 有一人讲述了曾与她关在同一牢房中的老年妇女Sharghieh Imanian夫人的案件。据说，她双脚被打了100下，结果，鞭痕累累，流血不止。但监狱当局不准她看医生，将她单独监禁了三个月，没有对她进行任何治疗。她还看到过于1984年9月23日遭处决的伊朗泛神教理事会成员Markazi先生的尸体。据说，他的肋骨以及大多数骨头被打断，身体严重受伤。

11. Fereydoun Somali先生讲述了1984年底发生的一起事件。雇用他以及其他三十名泛神教教徒的工厂失了火。据说有人蓄意纵火，因为工厂的门被反锁上。结果，Somali先生被严重烧伤，有一只眼睛严重受伤。数月后，

经六个月住院和手术治疗，眼睛情况不佳，需立即动眼角膜移植手术。但在动手手术的前一天晚上，院方才通知他说，伊斯兰委员会办公室未批准进行这一手术。理由是，穆斯林教教徒的眼睛不得移植给泛神教教徒。因此，他必须找到另一泛神教教徒的眼睛，供移植。Somali先生出示了一份由伊斯兰委员会签字的文件影印件。这份文件原文是波斯文，现已有英文译文。该文件指出，“在我们通了电话后，鉴于Fereydoun Somali先生亲口承认他与犹太复国主义的泛神教派的关系，出于宗教原因，不得进行眼角膜移植。”

2. 书面资料

12. 特别代表在完成其提交联大的临时报告(A/42/648)后收到了载于各种文件、报告和信件中的书面资料。这些资料特别提到据称违反生命权、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以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他还收到了关于泛神教教徒的经济状况和库尔德平民待遇的资料。

关于生命权的资料

13. 1987年11月，特别代表收到了一份由伊朗人民圣战者组织发表的一份载有据说伊朗政府在1981—1987年期间杀害的14028人的姓名以及具体情况的名单。名单列有两千名从前未公布的人的姓名。特别代表根据这份名单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提交了六十位据称在1986—1987年期间遭处决或被折磨死的人的姓名。特别代表请该国政府向其提交关于这些据称处决和死亡案件的任何资料或评论。本报告附件载有这份名单所列的姓名以及具体情况。

14. 另外，据称有一位名叫Hossein Sabbaqi的犯人于1987年9月在位于伊朗北部的Babolsar监狱被折磨死。

15. 人民圣战者组织于1987年11月27日声称，三十六位被指为政治犯的人在近几个月被秘密处死。根据这一消息来源，共有二十六人在德黑兰的Evin监狱遭处决。据称受害者的姓名如下：Khalil Ramezani, Cyrus Abbasvand, Fereydoun Aqdoust, Farchild Nemati, Seyed Mohammad Heydari Ghahi, Soulmaz

Chahidi Affan, Mohammad Ali Abranki, Ardechir Abtari Rad, Amir Hossein Naderi, Qassem Khalidi, Mahmoud Zakipour, Anouchirvan Ebrahimi, Alizadeh, Moloud Rahmani, Hassan-Moradi, Alireza Djahani, Massoud Ansari, Alireza Chahraki Farahani, Madjid Pazira, Omid Reza Qomachi, Massoumeh Seddiq, Karim Haj Ali Mohammadi, Mohammad Firouzi, Rahmat Tchaman Ara, Mansour Qomachi Langueroudi, Qolamreza Separgami, Ali Taher Djouyan, Sheyla Mokhtarzadeh, Madjid Safai, Hossein Moafi, Seyed Djalal Chafii, Baqer Chekoftah Gohari, Alireza Djamali, Kioumars Chahi, Maziar Lotfi 和 Fereydoun Hassan-Dolat.

16. 还有人进一步指控说, 两名名叫 Ardishahr Akhtari 和 Amir Husayn Nadiri 的泛神教教徒于 1987 年 9 月 28 日在德黑兰遭处决。

关于免遭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权的资料

17. 特别代表继续收到关于目前伊朗监狱条件的指控。从伊朗政治犯家人处收到了几份函件。来函声称, 政治犯受到虐待和折磨, 监禁他们的监狱条件极为恶劣。1987 年 10 月从几位伊朗政治犯的母亲和妻子收到的一份函件指出, 伊朗政府的特工人员骚扰、虐待和拘留了于 1987 年 9 月 10 日、即在联合国秘书长访问德黑兰的前夕在联合国驻德黑兰办事处前示威游行的政治犯家属。据说许多参加那次示威的人士被关进三所监狱, 并受到虐待。有些人在几天后获释, 但其他人仍下落不明。

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资料

18. 1987 年 10 月, 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了被关在伊朗监狱并威信有遭处决之险的犯人的两份名单。第一份名单列有十二位泛神教教徒的姓名, 其中多数人已在监狱服刑 1 至 5 年。其姓名如下: Ihsanu'llah A'yadi; Faraju'llah Sa'adati; Suhrab Dustdar; Ramidan-Ali Amu'i; Bihnam Pasha'i; Muhammad Dihqani; Izzatu'llah

Khurram; Mihran Tashakkur; Farid Dhakiri; Vahid Qydrat; Shahrukh Huvayda'i 和 Mrs. Parvin Fana'iyān-Idilkhani 夫人。

19. 第二份名单列有 5 位著名泛神教教徒的姓名。他们于 1987 年 10 月 21 日被捕。据报被关在德黑兰的 Evin 监狱。其中两人：即 Jamalud-Din Khanjani 和 Hasan Mahbudi 据报是前伊朗全国泛神教理事会的理事，据称他们有遭处决之险。在当日被捕的其他三位泛神教徒是：Changiz Fana'iyān Suhrab Hajiyan 和 Bahman Samandari。特别代表后来获知，这五位人士已无条件获释。

20. 还有人于 1987 年 10 月指控说，一名据说是人民圣战者组织成员的名叫 Seyed Ali Taherdjouyan 的犯人在位于伊朗西部的卡拉吉的 Gohar - Dasht 监狱自焚身亡。据称他是为了对伊朗监狱中政治犯遭受虐待以及监狱中的恶劣条件，表示抗议。

关于泛神教教徒经济状况的资料

21. 根据 1988 年 1 月所收到的资料，伊朗政府最近几个月加强了向泛神教教徒施加的经济压力。据说施加这类压力的形式的式样很多，例如吊销营业执照，将商店、农场以及泛神教教徒拥有的其它财产充公以及不准信仰泛神教的农民参加合作社等。为说明这类压力，特别代表收到了 1987 年 7 月 5 日原以波斯文写成的一份信件的英文译文，Tunukabun 的 Abbas - Abad 的伊斯兰革命委员会在此信件中通知一位信仰泛神教的裁缝师说：“由于你参加了异端的泛神教派，因此吊销你的营业执照，并宣布其无效”。特别代表还收到了 1987 年 6 月 9 日原以波斯文撰写的来函及其英文译文的影印件，该影印件载有 Abbas - Abad 伊朗革命委员会指挥官 Ali samadi 签发的一份指示，其内容为：“根据上级为维护治安和秩序而作出的决定，禁止雇佣异端的泛神教教徒或颁发工作证给他们。兹建议吊销所有以前发给他们许可证和执照”。

22. 还有人进一步指控说，八十年代初失去教育和政府职位的数以千计的泛神教教徒仍无法复职和领取养老金。他们还接到命令，要他们归还其在政府部门就业期间收到的所有工资。

关于库尔德平民待遇的资料

23. 伊朗库尔德民主党在其1987年10月的来函中声称,伊朗当局已下令疏散并重新安置在 Sardasht (伊朗库尔德斯坦) 东南的 Bolfat 地区的23个库尔德人村庄,这些村庄的居民人口为3680人。据报受这一措施影响的村庄是: Dola-tou, Dawdawe, Halesha, Sawan, Mam Kaweh, Mazra, Darmakon, Pashghabran, Spidareh, Siramerg, Baizamara, Ayshadina, Bardassour, Kodaleh, Mamandawe, Zaleh, Newtchwan, Souraban, Ahmad Briw, Guerdana, Doli Kharwan, Guilkank and Wardeh.

四. 审议伊朗政府的意见

24. 特别代表考虑了伊朗政府以口头和以书面形式表示的各种观点。根据国际惯例以及职权范围,临时报告大量适当引用了其中的一些观点。其他观点则作为审议关于报告的一般实质性部分的材料。有些观点被认为是有助于澄清特别代表为履行其职责而采用的办法和采取的行动的对照物。

25. 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中指出了他无法同意伊朗政府立场之点。在有关规定的解释和公认的国际惯例上存在着分歧,这就更使人们觉得有阻碍、疑虑或怀疑,难以排除因对国际法和伊斯兰法原本理解的不同而产生的分歧。因此,讨论这些问题可能会对促进伊朗令人满意地实行人权制度起极为重要的作用。

26. 有鉴于此,澄清专题报告员在其各份报告中所表示的看法的理由和为履行其职责而采取行动的动机似乎是及时的,也是必要的。解释专题报告员为何以及如何尽管采用灵活的方法和标准以及愿意考虑伊朗情况的特点,但却必须遵循国际文书及其职权范围来采取这些行动和立场,这样做可能对各方均有益。伊朗情况的特点造成了适用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些新问题,这些新问题丰富了这一领域的惯例,使人们对在世界范围内维护人权产生了新的看法和观点。

1. 国际法与伊斯兰法之间的兼容并存性

27. 在认真审查了伊朗政府提出的解释和论点后，可以指出，在解释国际人权文书上所存在的主要分歧源于国际法和伊斯兰法是否能相容并存这一问题。这一问题涉及宗教一般的社会、法律和历史作用，并具体涉及宗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处的独特地位。这似乎是伊朗政府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方面所遇到的一些困难的一个最重要的问题或甚至最根本的问题。以前各份报告引用的各项官方声明、特别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人权委员会第 1987/55 号决议以及就载于第 E/CN.4/1987/23 号文件中所载问题的意见”（E/CN.4/1988/12 - E/CN.4/Sub.2/1987/35）（以下简称“意见”）就已明显表明了这一点。

28. 这一严重分歧是由下面两种极为不同的立场所造成的：联合国大会、人权委员会以及特别代表认为条约和联合国的庄严宣言是审议目前人权状况的根本基础，而伊朗政府却认为伊斯兰法是至高无上的，国际法只补充或加强了伊斯兰法。

29. “伊斯兰法是建立在上帝至高无上和神法高于人法的这一原始概念上的。《宣言》（即《世界人权宣言》）在主题和实质上都具有真正的世俗性，因此，其渊源不同于伊斯兰法的渊源。此二法的某些规定、特别是那些符合强制法条件的规定可能有相似之处，甚至完全一致，但其原始概念却仍有很大的差异。”（“意见”，第 7 页，第 6 段）。《世界人权宣言》排除在宗教方面进行任何区别，并要求给予以各种方式表示宗教的自由。反之，“在伊斯兰教方面，宗教表现包括国家工具的运转。它也是法律的渊源”（“意见”，第 7 页，第 7 段）。

30. 正如伊朗代表所指出的，这一概念产生了实际影响。在此应提及伊朗代表在 1986 年 4 月 10 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673 次会议上所作的正式发言：“……诸如两项人权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等的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一些规定如要在遵行伊斯兰法的国家执行会产生抵触”。“……例如，宗教自由权，在伊斯兰社会中，人们不能信奉任何其他的宗教信条。《公约》禁止体罚的规定也是这样，它是与伊斯兰法规定的公正概念相矛盾的”（CCPR/C/SR.673，第 13 段）。

(a) 《世界人权宣言》缺乏宗教和哲学基础

31. 有必要对上一关键性的观点进行一些说明。《世界人权宣言》确实是一份世俗文件。对这一论点的理解应有保留，以便将《宣言》置于与其制定和通过的历史过程相应的结构中。说它是世俗的，原因在于，它不载有或反映（起码未直接地载有或反映）宗教观点。此一遗漏是有意的，这样做的明确目标是要获得信奉各种信仰的人、哲学界和文化界的人士的支持。例如，尽管《宣言》的某些拟订者坚信自然法理论，但有意避免将人权和基本自由建立在与基督教教义相符的自然法概念的基础上。

32. Jacques Maritain 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学者，他为教科文组织于1947年所咨询的杰出人士起草的案文撰写导言，并汇编了具有启发性答复的共同内容，他建议避免推测和理论思考，认为这是使正在制定中的《宣言》获得广泛支持的唯一办法。他指出，尽管必须阐明理由，但这些理由不能导致普遍同意 *Autour de la Nouvelle Déclaration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textes réunis par l'UNESCO, Paris, Editions du Sagittaire, 1949*). Maritain 自称为基督徒并奉行基督教仪式，他是古老的自然法传统的拥护者和革新者。

33. 在联合国大会讨论并最后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各国代表团接受了 Maritain 的建议。因此，它们回避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终渊源、远因和哲学基础不论是宗教的或世俗的、理性的或先验的、理想主义的或实用主义的，而将注意力放在行动准则上，也就是说，它们采取了现实态度。Rene Cassin 教授是制定《世界人权宣言》的最有影响的人之一，他还记得当时处理宗教问题的情形（R. Cassin, "Les Droits de l'Homme", *Acade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1951, vol. II, pp. 284 et al).

34. 来自世界各大洲和地理群体的许许多多国家尽管其文化背景不同，社会经济结构格格不入，意识形态有冲突，仍就《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行为规范达成了协议。就这样，各国就在世界范围内保护的人权的意义和范围达成了普遍一致意见，

这是通过《联合国宪章》所须承担的各项义务所产生的直接结果。因此有必要就《宪章》的有关规定作出权威性的解释。联合国会员国自然承担了《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方面的义务；这份文书的某些规定可说也适用于联合国非会员国。

35. 为避免普遍人权体制获得无条件支持这一目标受到损害，未在《世界人权宣言》列入最后支持性内容，在此宣言中重新列入这些内容在法律上没有任何问题，也不存在原则上的障碍。可以从宗教和哲学角度从事这一工作，但这样做并不能奠定普遍基础，也决不会获得所有国家和人民无条件的认可。但这一有限成果决不会贬低这一行动对某些文化和国家所具有的意义和必要性。它势必须与目前国际保护人权的体制取得一致，因此，不得让它损害、改变、取代或克减现行国际人权法准则。

(b) 伊斯兰国家加入两项人权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问题

36. 伊朗政府申辩说，两项人权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是在伊朗非宗教政权统治下的立法人员批准的。这些立法人员既没有能力和知识，也没有意愿根据伊斯兰法的原则审查这些公约。伊朗议会将来须从事这项工作。“与此同时，我们继续遵守《宣言》和两项公约中与伊斯兰法一致或至少不相抵触的规定”（“意见”，第8页，第10段）。

37. 有选择地加入某些有关人权的国际标准可能符合伊朗的法律体制，但却不符合国际法的规定。即使立法者没有关于伊斯兰法原则的知识，适当承担的国家义务仍不受影响和非议。国家承担国际法律义务，政府则作为其代表。政府或政权更迭并不影响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这项基本原则源于在国际关系中须有安全的绝对必要性。

38. 伊朗代表以及其他伊斯兰国家的代表接受了这些文书，其他伊斯兰国家的代表在通过《世界人权宣言》时所表示的看法表明，在国际人权法律和伊斯兰法的兼容性问题存在着不同看法。确实难以接受所有伊斯兰国家均未注意这些文书这一说法。对这些文书获得普遍接受这一事实较为连贯的解释应是，在理解这一问题及其解决办法上存在差异。

39. 在联合国大会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会议上，埃及代表 Raafat 先生就第 17 条和第 19 条作出了保留，其理由是，伊斯兰国家限制穆斯林妇女与信另一信仰者所立的婚约，以及《宣言》宣布人人有权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第 19 条）。他认为，可将该《宣言》理解成“怂恿——即使可能并非蓄意地——在东方众所周知的某些传教团体竭力谋求使东方的广大人众转信其信仰的阴谋”（联合国大会，第三届会议，第一部分，1948 年全会，正式记录 V·6，第 913 页）。

40. 著名的外交官巴基斯坦代表 Zafrullah Khan 爵士表示巴基斯坦完全支持第 19 条：“巴基斯坦是思想和信仰自由以及第 19 条所列的各项自由的热烈捍卫者”。后来他就此条表示有保留，但他并不是就该条所庄严载入的权利，而是就这些权利可能遭到滥用表示有保留。Zafrullah 爵士引用《可兰经》说：“让愿信者相信，不愿信者不相信”。他还指出，穆斯林教具有传教性质，因为“它竭力劝人改变其信仰及其生活方式，以便信奉它所宣扬的信仰和生活方式，但它承认其他宗教同穆斯林教一样也具有同样劝人皈依的权利”。

41. Zafrullah 爵士就《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因某些其它宗教（明显指基督教）的行动可能受到滥用表示担心，这些宗教的活动有时具有政治性，引起人们反对（联合国大会，同上）。

42. 作这些保留的原因是，该《宣言》的某些规定可能受到滥用，但它们并未指责承认第 19 条所列的各项权利。埃及代表团和巴基斯坦代表团并未反对《世界人权宣言》，并投票赞成通过该《宣言》。所以，这些国并不认为这些保留够严重，而须反对通过将此文简化成行动规则所达成的一致意见。那时已加入联合国为其会员国、并投票赞成《该宣言》的其他伊斯兰国家有：阿富汗、伊拉克、伊朗、黎巴嫩（该国受穆斯林影响很大）和叙利亚。沙特阿拉伯投弃权票，也门未参加投票。

43. 《世界人权宣言》对《联合国宪章》所规定保护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意义和范围作出了权威性的理解和议定的解释。自那时起，国际保护人权免遭因权利的过度使用或滥用而受侵害逐进入了国际法的范畴，这补充并加强了各国对人权的保护。《世界人权宣言》获得拥有各种文化、宗教和执行各种经济及社会制度的国家的赞赏和认可。

(c) 伊斯兰学者未参予制订世界人权宣言的问题

44. 伊朗政府指出，“伊斯兰学者或穆斯林法理学家均未参加（起草《人权宣言》）。因此，伊斯兰国家确实有权就其条款的效力或适用性保留它们的意见。许多伊斯兰国家批准了《人权宣言》，这确实引起责任问题，但是批准并不等于满意”（“意见”，第3页，第8段）。

45. 考虑到伊斯兰文化的范围和重要性，伊斯兰学者参予制订《世界人权宣言》的程度确实有限，甚至可以认为极其有限。但并不是完全未参与。教科文组织起码咨询了一位穆斯林学者：Humayun Kabir先生。（教科文组织的综合案文，“人权伊斯兰传统和当前世界的问题”，第158-161页）。Kabir先生赞成设立由一世界性权威机构管理的普遍人权体制。另外，人们可以假设伊斯兰国家驻联合国的代表均通晓伊斯兰教义并是信教的穆斯林。

46. 上文所述论点和批评可被认为具有政治性。1948年，伊斯兰国家尚未具有它们在当今国际关系中所具有的影响力。从严格的法律角度来看，有必要以不同的方式看待这一问题。事实上，1948年，联合国的伊斯兰会员国的官方代表确曾参加了制定过程。使一国承担义务的法律能力的关键是通过授予代表国家的全权而获得的授权和资格（《条约法公约》第7和第8条）。表示一国或一群国家官方立场的代表的专业资格并不是构成同意意向的一个要素，但选择具有处理正在国际论坛上讨论的各项问题的适当专门知识的代表则由各国政府斟酌决定。

47. 当然，国家的代表根据国内法可能须承担法律责任，但这只是内政问题。根据国内法承担的责任并不影响经适当授权的委任代表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条约法公约》（第27条）规定，缔约国不得援引国内法作为不履行条约的理由。同意受国际文书约束的法律效力绝不妨碍未遵照指示或僭越权力的国家官员所应承担的责任。反之，上述责任并不影响国际义务。

(d) 伊斯兰人权宣言

48. 伊朗政府提到了可以弥补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国际文书缺陷的《伊斯兰人权宣言》。“伊斯兰宣言一旦完成，将十分有助于促进伊斯兰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毫无疑问，伊斯兰国家将发现这一宣言更适合它们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关心的问题”（“意见”，第3页，第9段）。

49. 伊斯兰人权宣言肯定有助于在世界各地加强人权。诸如欧洲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等迄今为止所通过的地区性宣言并未偏离联合国国际保护人权的结构。它们通过设立特别监督委员会、甚至专门法院增强了对人权的保护。也就是说，各地区性宣言的保护范围已超出联合国主持制定的制度的保护范围。

50. 伊斯兰人权宣言可能阐述独特的观点，包括阐述宗教和哲学基础。但希望它如同以前的地区性宣言一样，将与联合国的普遍制度取得一致，并将通过设立一特别委员会和一法院来增强对人权的保护。

51. 目前可暂不作判断，以审查最后结果，但同时，鉴于伊斯兰教义和信条具有丰富的文化遗产和人道主义内容，预期可根据国际法来制定这一宣言。

52. 《世界人权宣言》已获得习惯国际法的地位。因此，它对所有国家、包括宣言通过时并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均具有约束力。此外，新会员国默认接受国际组织各有关机构以前所通过的决定。理智和习惯均要求新会员国接受在基本条约规定范围内所处理的事务。

(e) 国内法和国际法

53. 国内法偏离国际法问题是知名学者和法官一向认真研究的问题，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文献极多。多数人认为，必须将国内法纳入国际法，因此，任何偏离行为均违反具有充分效力的国际法。不得根据错误的国内法准则强行改变国际法。

54. 因此，尽管国内法与国际法相抵触，但国际法仍保持其特点、内容和职能。国际法学界宣布，就国际法而言，国内法只是一项事实，仅此而已。承认单方偏离

现行国际法将危及整个国际关系结构的安全和稳定。就国家国内管辖权而言，这种偏离的用途、动机和目的仍然未引起异议。

(f) 有选择地加入国际文书的问题

55. 就伊朗而言，正如本节开头提到的引文所表明的，国际法与伊斯兰法在关于两项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某些规定上存在所谓不相容现象产生的主要后果是，伊朗有选择地加入了一些条款，但拒绝接受其他条款的效力和适用性。

56. 这些人权文书所具有的法律、政治和道德性不容许各国选择地加入或有选择地拒绝某些条款。每项文书均是一不可分割的整体，一国一旦接受拘束，即受整个文书的拘束。就人权所承担的国际义务不得中止或暂停履行。但在适用现行规则方面遇到困难或对其感到不满的国家可以采用几种方法。

57.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允许缔约国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时可采取措施，克减其就若干条款所承担的义务，“但克减的程度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虽然伊朗的局势似乎符合该条款规定的条件，但伊朗政府并未利用该《公约》授予的权利。

58. 对现行规则提出意见和进行批评可能是确立新的规则程序的第一阶段。根据《条约法公约》（第53和第64条）原则上所有国际法规则均可改动，甚至连强制法的规则亦可改动。没有任何规则或人类体制是不可更动的。但在改变过程未达到有必要制定新规则之前，则必须遵守和实施现行法律。如果一国采取的片面立场，即使这些立场或行动特别符合该国的文化遗产，可作为现行法律中的例外的话，国际关系将难以为继，在极端情况下，甚至会造成混乱。

59. 此外，可能会出现一种情况，即对某些具体情况适用普遍规则上采取某些具体方式，以便考虑到每一具体案情或情况的特点。从纯理论上而言，就行动和不行动、正式授权和单纯容忍作出合理安排。必须只在涉及具体情势和情况时认真研究并制定这一权宜之计。人们不能事先即排斥这一作法，但将其作为蔑视、不顾、摒弃或单方修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是不符合现行的人权体制的。这将再次应证公平高于公正这一古老的格言。

2. 就据称违反人权事件的答复

60. 伊朗政府拒绝就提交其审议的违反人权的指控进行详细的答复，理由有四：确定职权范围的人权委员会决议的规定、提交各国政府注意各项指控的方法、特别代表所采访的证人的资格以及正式决议和文件中所使用的某些措词。本报告将不讨论关于职权范围的问题。

(a) 提交指控的方法

61. 关于提请伊朗政府注意指控的方法，伊朗政府指出，提供这类资料的团体并不具备正式对话者的资格，因为它们“唯一的共同点是……目标都是在破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权。因此，这些团体作为所谓详细和具体指控的唯一资料来源是相当成问题的。然而，应当提醒委员会注意，对以目前这种形式提出的所谓的‘指控’作出答复会造成法律问题。这些团体没有一个是登记过的，也没有资格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一个政党或少数人进行登记。对报告中的这些章节作出答复将明确意味着承认特别代表给予它们的地位。这是违背伊朗法律的”（“意见”，第7页，第23段）。

62. 特别代表绝未承认任一作为提供据称违反人权情况渠道的团体，澄清这一点是有必要的。提及这些提交具体情况的团体不能、更不应被解释为有意给予任何具体地位或承认其具有任何具体地位。提及这些团体的目的仅在于向伊朗政府提供完整的指控情况。给予承认或地位将超出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并不符合其意愿。

63. 所有指控均涉及个人，其中许多指控是由个人以其个人身份提出的，不必讨论这些人的政治倾向。他们是否是伊朗政府所提到的团体的成员、同情者或仅仅是其熟人，这是无关紧要的。他们是人，其人权有权获得保护。国际人权法倾向于关注人类的一般性和最普通的各个方面，而不考虑诸如种族、国籍、性别、宗教、文化或经济或社会地位等特征。自然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获得承认。

64. 要研究某国当前的人权状况需要收集所有可获得的资料。事先排斥某些资料来源而接受其他资料来源是不明智的。事实上所有资料均有争论的，须对其进行探究。正因为这一原因，有关政府详实的观点可起重要作用。通过争论，审查各种案件后，可对人权状况取得一个更为准确的想法。应在经过审查事实和资料来源后才作出判断。

65. 伊朗政府建议，作为一备选方法，特别代表可以非正式地接受来自某些政治团体的资料并以同样方式转告伊朗政府，以取得官方同意在正式文件中发表这类团体名称。伊朗政府反对发表这类团体的名称，声称这为它们提供了“宣传、与外界接触的机会以及影响”（“意见”，第8、第11页第28段和第40(8)段）。如果将联合国的公开文件用于宣传，就违反了有关机构的旨意并超出其控制能力。人权委员会可以采纳所建议的程序，但根据现有职权范围，特别代表必须通过其报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现有资料，不受任何限制。为进一步阐明这一所建议的程序，应铭记团体所提供的资料和个人提供的资料之间的区别。上述建议只涉及来自团体和与其有关的资料。

(b) 证人的资格问题

66. 关于特别代表所采访的证人的资格问题，特别代表根据主管人权事务的国际机构的公认惯例接受了来文并审查了证人。美洲人权委员会从1962年开始采取这一作法，自那时起，这一程序得到广泛应用。证人是收集第一手资料 and 评价当前人权状况所不可缺少的。

67. 伊朗政府希望特别代表应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限制性规定（第四十一条）（“意见”，第7页，第24段）。这一规定适用于人权事务委员会，但负责保护人权的其他国际机构未采用这一作法。

68. 人权委员会授权特别代表“根据其认为有关的资料，包括该政府提供的意见和材料，认真研究该国人权情况（第1984/54号决议，第4段）。因此，根据职权范围，特别代表可斟酌确定有关资料。当然，斟酌不等于轻率。特别代

表根据国际人权惯例并按照适当和普遍公认的国际标准运用了所获得的授权。

(c) “少数人”一词的问题

69. 伊朗政府反对在提到泛神教教徒时使用“少数人”一词。它提出的理由是联合国尚未就这一词下一标准定义。的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尚无法就该词的定义达成协议。

70. 人权委员会在提及泛神教的决议一直使用“少数人”一词。特别代表根据其职权范围，有时也以同样方式提到这一团体。

71. 社会学家已就“少数人”一词进行了研究，它早已成为国际词汇。社会学家一般确定“少数人”定义为由于种族、国籍、宗教或语言而与同一社会其他群体不同的人群。对泛神教应用这一词并不会增加、也不会减少其存在实体的特征。不管将它们称作什么，泛神教教徒总归是泛神教教徒。特别代表将泛神教教徒们视为个人，并对由个人组成和提供个人资料的团体感兴趣。特别代表的前几份报告已适当说明了伊朗政府拒绝将泛神教教徒视为少数人的观点。

五. 一般性考虑和结论

72. 伊朗政府提交的载有其关于几个问题的看法及其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约束力的意见的文件（“意见”）协助澄清了有争议的问题，并提供了使人们可以深入了解该国复杂情况的材料。澄清相互矛盾的做法和解释有时是带来某种共同理解并最终解决悬而未决问题的第一阶段。伊朗提出的这份文件主要使特别代表得以就有争议的问题阐明其自己的立场和观点。

73. 伊朗政府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某些规定、特别是那些可被认为强制法的规定是可与伊斯兰法兼容并存的，特别代表对此表示欢迎。这一申明为审议提请伊朗政府注意的有关违反人权的具体指控确定了规范，奠定了基础。就此问题所作出的官方声明有很大的差异，但就人权状况而言，似乎应以向特别代表正式表明立场为准。特别代表希望，伊朗政府将增加议定适用人权规

范的规范性范围，以便纳入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两项公约缔约国而受拘束的所有的国际文书。要实现这一最终目标即意味着有必要放弃有选择地遵守国际文书的某些规定的这种做法。

74. 伊朗政府采取其初步立场和就国际保护人权的立场的原始概念可被视为深深扎根于其文化生活及其当前的民族运动之中。因此，在充分应用人权文书方面遇到初步困难，这是可理解的。可将关于某些国际规定和伊斯兰法兼容性的声明理解为适应国际义务而作出的努力和一长期趋势的开端，此一趋势最终可使该国接受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各项决议中所采取的立场。有鉴于此，探讨和澄清国际法与伊斯兰法兼容性问题以及设想制订具体现实的工作安排是十分重要的。负责保护人权的各国际机构可作出相应的努力，以在考虑到伊朗局势的特点的情况下，促进并协助伊朗完全遵守国际文书的规定。特别代表以前编写的各份报告，特别是临时报告（A/42/648）大量引用和提到伊朗政府提出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各负责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所使用的惯例和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第1984/54号决议，第4段）规定应收取、审议伊朗政府的意见并将其列入关于人权情况的分析报告中。

75. 伊朗政府就若干问题、包括提供资料的团体的资格到国际法与伊斯兰法的兼容性等各种问题提出了看法。特别代表无法同意其中的一些观点。毫无疑问，以国际人权法体制为基础的原始概念异于伊朗政府原始的宗教概念。但在进行口头和书面对话期间，已找到可达成某种现实谅解的一些问题。特别代表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结构和实施的前提下尽量考虑了伊朗的观点。比方说，已指出了可采取何种方式，以稍为考虑伊朗所提出的要求，即在使用有组织的团体提供的资料时，适用专门的规定。（上文，第65段）。目前使用这类资料是符合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但委员会在通过关于处理这类资料的具体规则上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还承认，鉴于伊斯兰文化的重要性及其广泛性，伊斯兰学者参与制订《世界人权宣言》的程度相对来说是较低的，但这并不使该事实本身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另阐述了一项设想，根据这项设想，可就具体案例作出工作安排，以便在确保遵守国际规范的同时克服地区性障碍（上文，第59段）。

76. 特别代表在其介绍临时报告(A/42/648)中指出,在享受人权问题上,同时存在着两种相辅相成的独特成份,它们具有各自的运用水平:即标准和法律水平以及实施水平。标准水平十分重要,它由各项国际文书和国内法组成。但尽管它十分重要,如实施水平存在缺陷,它可能很难得到切实执行。因此,各国政府必须通过低层和高级官员的行动来监测实施的水平,以便充分履行国际义务。

77. 关于标准水平,至今仍无法获得有关伊朗法律的全文,比方说《刑法》。因此无法审查其法律是否能与国际文书兼容。但已根据口头和书面资料在某种程度上审查了实施水平。特别代表在其临时报告中对下列问题表示关注:犯人在受审讯时和终审判决前后的待遇、极为草率和非正式的程序、被告不知其所受具体指控、缺乏法律咨询以及其他不合法行为。

78. 伊朗政府在其提供的资料中引用了《宪法》和《刑法》关于惩处虐待和骚扰犯人的司法工作人员和非司法工作人员的规定(A/42/648,第17-18页,第46段)。特别代表则认为鉴于国内法均严禁这类作法,不应在未彻底审查每一案件的情况下放弃审理关于虐待和酷刑的指控。

79. 递交关于违反人权的指控具有其积极的一面,因为它向有关政府提供了它可能并不知晓、或可能确定调查方向并有助于可能纠正国家保护人权体制中存在的任何缺陷的事实情况。因此,送交这类指控有助于国家体制的正常运转。任何政府就这类指控提供内容详实的答复也具有积极的一面。事实上,有关政府将答复列入报告会有关政府获益,因为联大和人权委员会将了解其观点,并将根据这些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就目前状况作出不偏不倚的判断。提供答复是在这一问题上一贯作法的部分。此外,它们并不意味着承认介入某一社会中的政治纷争或以任何方式积极活动的任何团体或给与任何地位。就伊朗而言,提供答复将是在伊朗政府和人权委员会之间通过特别代表进行对话的一部分,仅此而已。在未得到官方就违反人权指控提供正式答复的情况下,只有一方提出其看法,而另一方、即伊朗政府却保持沉默。

80. 可以再次强调指出的是,国际保护人权具有合作性,这一合作性源于《联合国宪章》的条文。国际保护人权触发了联合国各会员国所承诺的合作。这样做的

目的是确保在与每一国和每一政府在合作的基础上履行国际义务。它并非司法程序。它诉诸良好的意愿、道德和政治标准以及法律准则，后者的实施情况目前仍不完善。其目的不是谴责某一国政府，而是为了改善某一特定状况。

81. 人权中心制订了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它是以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合作采取行动和进行监测为基础的，这些机构可最终诉诸世界公众舆论。各国政府如想充分和完全了解人权领域中持续快速发展的状况以及了解适用各国际文书复杂之处，可利用这一服务（人权委员会，第1987/37号决议和该中心提供的基本资料）。

82. 根据以上分析，特别代表得出以下结论（可将临时报告中“意见”这一章节视为导言部分）：

- (1) 特别代表感谢伊朗政府所作出的合作，并希望这一合作根据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历次决议在不久的将来可达到全面的水平。特别代表还希望，伊朗政府将重新考虑本报告所提到的它就一些问题所持的立场，以便充分执行具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特别代表相信，发展共同观点和在实际实施国际保护人权方面进行合作可促成逐渐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 (2) 所谓国际人权法的某些规定和伊斯兰法不能兼容的问题属国内问题，应由有关政府加以解决，因为它本身并不影响或改变国际义务。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作为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所承担的义务是具有充分约束力的，不得因宪法问题、国内法的规章和条例或文化或历史背景而作出例外，即使从国家角度来看，这些理由都是正当的。
- (3) 即使这样坚持原则，考虑到国际保护人权所具有的合作性很强，也可作出努力，非常具体地打消伊朗政府的某些疑虑，同时并不贬损已经议定的具有约束力的人权规定的充分效力和正确适用。
- (4) 虽然伊朗政府有选择地接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规定，从而成为向该国政府送交的五类申诉的法律依据，但原则上仍希望伊朗政府毫无区别地完全承认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所有规定。

- (5) 向伊朗政府送交关于违反人权的指控是根据国际惯例进行的。这些指控涉及个人。当某些团体作为中间人转交资料时，仍保持着这类资料的个人性质。由于人权所保护的是人的最普通和最一般的方面，其政治或宗教倾向、是否改变国籍以及其他具体情况或特征则无关紧要。
- (6) 就据称违反人权的函件提供详实的官方答复无疑地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评价人权状况，并将使国际社会了解伊朗政府的具体观点以及就某些案例进行调查的结果。此外，这些答复还将构成人权委员会所要求的作出充分合作的一个重要要素。
- (7) 特别代表就来文提到新的草率处决事件和就关于一些犯人面临遭处决之险的资料表示关注。但特别代表满意地注意到五位知名泛神教教徒最近无条件获释的资料。他们是于1987年10月在德黑兰被逮的，其中两位是前伊朗全国泛神教理事会的成员，据说他们有遭处决之险。仍连续收到关于不断向泛神教教徒施加经济压力、诸如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财产、开除政府公职和丧失养老金以及不准接受高等教育等的资料。
- (8) 继续收到关于在监狱中施行虐待和酷刑的资料。亲身体验过监狱目前条件和工作人员行为的证人就此作了悲痛动人的描述。一些证人展示了身上残留的遭虐待的痕迹，即使外行人也可以看出和了解这些是受虐待的痕迹。根据医生提供的鉴定意见，这些创伤是由酷刑造成的。此外，还有大量的关于审讯期间采用各种违法行为的资料，这些资料内容一致，令人信服。因此，伊朗政府不妨就这些指控进行紧急调查，以便采取补救措施。
- (9) 特别代表仍认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内仍发生违反国际人权文书的行为。该国状况仍应由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在国际上加以关注，研究和持续监测。

附 件

据称在1986至1987年期间在伊朗监狱中遭处决或被折磨死的一些人士的姓名和详情。

<u>姓</u>	<u>名</u>	<u>死亡日期</u>	<u>死亡地点</u>
AQA, I	MOHAMMAD	86年5月23日	BANDAR ABBAS
ARIAN	QANBAR	86年11月24日	BONJNOURD
ABDOLIAN	MOHAMMADREZA	86年5、6月间	TEHRAN
ABDOLLAHPOOR	BAHMAN	86、87年间	RASHT
AHMADI	AHMAD	86年5、6月间	TEHRAN
ALIMORADI	BEHROOZ	86年10、11月间	SANANDAJ
ARAB	REZA	86年5、6月间	KARAJ
ASGARI VARIANI	ALIREZA	86、87年间	KARAJ
EMAMI	ALIREZA	87年冬	TEHRAN
FARAJI	-	87年6、7月间	GOHARDASHT
HADIAN	HOSEIN	86年6、7月间	TEHRAN
HAJIAN	MEHRDAD	86年4、5月间	TEHRAN
HAJIZADEH	IOUSEF	86年3月8日	DEZFOOL
HAMIDI	BAHRAM	86年9月29日	KARAJ
HAQIQATKHAH	SHAHIN	87年2月3日	RASHT
JIRIA'I	MOHAMMAD	86年3月2日	KERMANSHAH
KAFFASH-NAHVI	SA'ID	87年2月14日	ZANJAN
KHAJEHZADEH	IOUSEF	86年2月24日	DEZFOOL
KHALEQI	AHMAD	86年秋	KARAJ
KHALIFEH	ABDOLEMAM	86年2月24日	AHWAZ
KHARRAZIHA	FARHAD	86年9、10月间	ISFAHAN
LOTFI	MAZIAR	87年4月4日	TEHRAN
MADADILALEHLOO	QORBAN	86年3月16日	SARDASHT
MAQBOOLIEQBALI	BAHMAN	86年4、5月间	GORGAN
MIRISAPOOR	MIRHAMZEH	87年6月17日	ASTARA
MOHAMMADI-			
MOHAMMADZADEH	MINA	87年2月29日	TEHRAN

<u>姓</u>	<u>名</u>	<u>死亡日期</u>	<u>死亡地点</u>
SHAHRIARI	RASOOL	87年2月29日	
MOHAMMADZAMANI	KHALIL	86年5、6月间	KELACHAI
MOKHTARZADEH	SOHEILA	87年6月28日	TEHRAN
MONIRA'I	ALI	86年6、7月间	KARAJ
MOOSAVI	SEYYED-		
	MOHAMMADREZA	86年5、6月间	BORAZJAN
MOQIMI	SA'ID	86年5、6月间	TEHRAN
MOSHAREKI KAKHAKI	AHMAD	86年7、8月间	TEHRAN
NADERI	ALIREZA	86年冬	TEHRAN
OLIA'I	ATA	86年夏	TONKABON
PAZIRA	MAJID	87年5月3日	TEHRAN
QASEMPOOR-			
(QASEMZADEH)	ABDOLREZA	86年冬	TONKABON
QORBANZADEH	KHOSRO	86年8月4日	TEHRAN
RAHMANI	NE'EMATOLLAH	86年5、6月间	TEHRAN
RAHMATI	MIRZAALI	86年夏	TEHRAN
RAMEZANI	JALAL	87年2月29日	ISFAHAN
RANJBAR	MOHAMMADREZA	87年3、4月间	TEHRAN
RANJBAR	REZA	87年2、3月间	TEHRAN
RASHIDI	ALIREZA	87年2、3月间	ISFAHAN
RAZZAQI	HOSEIN	87年2、3月间	TEHRAN
SADEQI	SHAHRAM	86年8月21日	TEHRAN
SADEQI ASHTIANI	HOHAMMADSHAHRIAR	86年5月22日	TEHRAN
SALEHI	NAQI	86年2月8日	TEHRAN
SAMANI	SA'ID	87年2、3月间	TEHRAN
SARPARASTZADEH	EBRAHIM	86年冬	TEHRAN
SHA'ABANI ESHKALAK	ALI	86年冬	ROODSAR
SHAHIYAMCHELOO	KIOOMARS	87年5月7日	TEHRAN
SHARIFJOORABCHI	NASRIN	86年夏	TEHRAN
SHOJA'I	RAHMAN	87年2、3月间	ISFAHAN
TAKHAYYORI	AHMAD	87年7、8月间	TEHRAN
TAVANA	HASAN	86年冬	TEHRAN
ZAMANI	KHALIL	86年11月15日	KELACHAI
ZANGOO'I	HAMIDREZA	86年1月25日	MAHSHAHR
ZIA AZIZI	MEHDI	86年10月6日	TEHRAN
-	JAVAD	86年5月22日	TEHRAN